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江百合
電話：03-3322101#6688
電子信箱：100364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產字第1090117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 (1090117662_Attach01.PDF、
1090117662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人失蹤，其家屬得否循家事事件法第143條規定，代為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5月12日原民土字第10900285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9年4月24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90010129號函所示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民法第10條規定：「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。」準此，失蹤人財產之管理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4編第8章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有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係依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順序定之，至於失蹤人之家屬，得否本於財產管理人之身分，代為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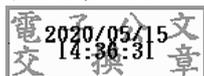


權，涉及具體個案情形，以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解釋問題，如因具體個案涉訟，宜由法院本其法律確信認定之，該院未便表示意見，建請本於權責卓處。

三、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略以：「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，除依法不得私有外，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。」，復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：「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：…三、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。」，為儘速輔導他項權利人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，得由該失蹤他項權利人之財產管理人，代為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，如因具體個案訴訟，宜由法院本其法律確信認定之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95

線